

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告

蚌埠承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300MA2MXK5Y5 2): 针对你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(烘干)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一案,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皖蚌环(淮)罚〔2024〕22号)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缴纳罚款陆万陆千捌佰圆整的决定,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现向你公司发出《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(皖蚌环(淮)催〔2025〕2号),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
因你公司已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,且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,其他方式不能送达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等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,你单位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我局领取该催告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逾期视为放弃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,你公司如仍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联系人:潘凤柱、刘泓远、于庆南,电话:0552-7189020地址: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5229号

蚌埠市生态环境局

